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职能职责

（1）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宣传、统战、民宗侨台、机构编制、人事、群团、纪检、武装、政务公开、党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保密、后勤服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牵头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意见。负责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履行法定职权的具体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评议等工作。完成党委、人大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承担促进乡、村（社区）经济发展职责。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林、牧、渔、工业、商贸物流、旅游等产业的规划与指导工作。负责农村市场、商业网点的规划和指导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科技普及、统计与普查（经济、人口、农业）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经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为非公经济组织提供服务。负责劳务输出、移民安置等工作。负责扶贫开发、脱贫攻坚、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企业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贯彻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财经制度。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财务内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宣传贯彻执行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牵头推动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计生、文化体育、拥军优属、优抚、残疾人事业、老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工作。负责救济、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对象等工作。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负责居委会、村委会民政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障员的业务指导等工作。负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负责普法教育、防邪、禁毒、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基层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协

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负责承担辖区内规划、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职责。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履行规划国土管理职能，负责在原宅基地上修建农房的建设规划许可，负责辖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做好土地复垦、国土管理、耕地保护等工作。承担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城镇管理等工作。指导各村(居)委、辖区内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水、电、气、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的巡查和考评。负责卫生改厕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负责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救灾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航运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

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发放、审核、回收及案卷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防疫、强制免疫和承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负责实施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报告和畜禽圈舍等环境的消毒工作。负责农业公共信息和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

(11) 负责文化宣传、文化广播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文艺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及全民健身活动。负责辖区内广播、旅游、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文物宣传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和地方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12) 负责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农村劳务开发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具体办理工
作。负责劳动关系协调、离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工作。

(13) 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权益保障、法制服务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申报及开展纪念活动等工作。

(14) 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做好有关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2. 墅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职能职责

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防疫、强制免疫和承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负责实施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报告和畜禽圈舍等环境的消毒工作。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

3. 墅江县高峰镇文化服务中心职能职责

负责文化宣传、文化广播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文艺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及全民健身活动。负责辖区内广播、旅游、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文物宣传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和地方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4. 垫江县高峰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职能职责

负责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农村劳务开发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具体办理工作。负责劳动关系协调、离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垫江县高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能职责

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权益保障、法制服务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申报及开展纪念活动等工作。

6. 垫江县高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职责

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做好有关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含 1 个行政单位和 5 个事业单位，行政年末实有人员 28 人，事业年末实有人员 25 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292.46 万元，支出总计 4292.4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0.43 万元，增长 72.2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396.1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04.29 万元。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27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0.50 万元，增长 84.7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0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50.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4.4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29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0.43 万元，增长 72.2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396.1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0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9.01 万元，占 45.41%；项目支出 2343.46 万元，占 54.5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92.4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0.43 万元，增长 72.2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0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50.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06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396.1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04.2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6.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9.98 万元，增长 48.1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420.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689.5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58.64 万元，增长 74.51%。主要是原因是农林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9.91 万元，增长 38.2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396.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553.7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76.64 万元，增长 75.43%。主

要原因是农林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主要原因是本年实现收支平衡。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70 万元 ,占 33.97%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5.50 万元 ,增长 40.36% ,主要原因是商贸事务、招商引资、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 28.19 万元 ,占 0.82%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19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劝导站及劝导员工作补助支出增加。

(3)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万元 ,占 0.29%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科普宣传栏费用支出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07 万元 ,占 3.00%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30 万元 ,增长 103.01% ,主要原因是五人制足球场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98.18 万元 ,占 11.59%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85 万元 ,增长 24.30% ,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人员新增等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 69.77 万元，占 2.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8 万元，增长 44.4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新增等支出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 114.08 万元，占 3.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93 万元，下降 16.74%，主要原因是场镇清扫费等支出增加。

(8) 农林水支出 858.65 万元，占 25.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8.13 万元，增长 75.05%，主要原因是鱼菜共生补助、抗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支出增加。

(9) 交通运输支出 71.24 万元，占 2.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2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6.06 万元，占 14.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5.06 万元，增长 49506.00%，主要原因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 96.28 万元，占 2.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2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万元，占 0.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90 万元，增长 21900.00%，主要原因是应急救援、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等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9.0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551.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50

万元，增长 15.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39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64 万元，增长 90.4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58.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46 万元，增长 11016.32%，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彩票公益金等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858.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46 万元，增长 11016.32%，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彩票公益金等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本年支出 0.06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途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1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2 万元，增长 209.57%，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不能超上年预算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严控用车次数。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且本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维修（护）费、保险费等相关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2 万元，增长 193.85%，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不能超上年预算数。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日常管理。

公务接待费 3.3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0 万元，增长 230.00%，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不能超上年预算数。较上年支出

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推动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 43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6.7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9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5.85%，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略有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召开村社干部业务、新进人员培训次数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1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96.10 万元，增长 120.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主要用于采购采购大井村、科普广场 LED 屏幕。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66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支出资金 2343.46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整体监控	项目编码：	500231 00023P00 0075	自评总分：	96.40		
项目主管部門：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	财政归	014-会 计管理核 算中心	部门联	周良 方	联系电	74566800

	府	口 处 室:		系 人:		话:	
--	---	--------------	--	---------	--	----	--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1,3 10,9 72.0 2	42, 924 ,63 7.8 8	42, 924 ,63 7.8 8			
其中: 财政拨款	21,3 10,9 72.0 2	42, 924 ,63 7.8 8	42, 924 ,63 7.8 8	10 0	10. 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1,0 10,3 72.0 2	34, 342 ,22 5.4 9	34, 342 ,22 5.4 9	10 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繁荣文化旅游事业;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推广先进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企业投资、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环境保护、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繁荣文化旅游事业;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推广先进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

<p>安全生产、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职能；为辖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提供服务；负责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救灾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航运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p>	<p>行政执法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企业投资、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职能；为辖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提供服务；负责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救灾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航运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p>
--	---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残疾人就业服务、家庭康复类培训	人次	≥	100	100	0	100	3	3	否	
较大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次	=	0	0	0	100	3	3	否	

				9						
辖区干部、群众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否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0023122T000000111618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财政归口处室：	014-会计管理核算中心	部门联系人：	周良方	联系电话：	74566800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12,689.00	12,68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2,689.00	12,689.00	100.0	1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12,689.00	12,689.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		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			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涉及村居个数	个	=	9	9	0	100	1 5	1 5		
合格率	%	=	100	1 00	0	100	1 0	1 0		
及时率	%	=	100	1 00	0	100	1 5	1 5		
有效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工作		定性	好	1	0	100	2 0	2 0		
满意度	%	≥	85	8 5	0	100	1 0	1 0		
工作开展支出	元	=	126 89	268 9	0	100	2 0	2 0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 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管理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50023122T 00000009406 8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财政归口处室:	014-会计管理核算中心	部门联系人:	周良方	联系电话:	7456 6800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1,500 .00	1,500 .00	100	10.0 0	10 .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1,500 .00	1,500 .00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5668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274.46	4,27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70	1,166.70						
20101	人大事务	13.60	13.6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	4.96						
2010104	人大会议	6.24	6.24						
2010108	代表工作	1.20	1.2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0	1.20						
20102	政协事务	1.00	1.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7.07	1,047.07						
2010301	行政运行	873.15	873.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0	170.70						
2010308	信访事务	3.22	3.2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91	4.9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91	4.91						
20113	商贸事务	13.77	13.77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	9.38						
2011308	招商引资	4.39	4.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1	15.0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	5.0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2	0.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29	62.2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29	62.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4	8.6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64	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9	28.19						
20402	公安	8.59	8.5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59	8.59						
20406	司法	1.60	1.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0	1. 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 00	18.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 00	18.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 00	10. 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 00	10. 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 00	1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 07	103. 0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 41	63. 41						
2070109	群众文化	53. 66	53. 6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 74	9. 74						
20703	体育	39. 66	39. 66						
2070308	群众体育	39. 66	39.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 18	398. 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 29	82. 2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5	0. 2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 15	0. 15						
2080150	事业运行	81. 90	81. 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 67	217. 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28	103. 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6	45. 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 93	68. 93						
20808	抚恤	8. 15	8. 15						
2080801	死亡抚恤	5. 15	5.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 00	3. 00						
20810	社会福利	34. 00	34.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4. 00	34.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 38	5. 3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 38	5. 38						
20820	临时救助	2. 00	2.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 00	2.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 65	3. 6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 65	3. 6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 13	44. 13						
2082850	事业运行	37. 20	37. 2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 93	6. 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0	0. 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0	0. 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 77	69. 77						
21004	公共卫生	5. 85	5. 8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 85	5. 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 60	2. 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8	9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8	92.0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0.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6	0.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6	0.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0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4.80	4.80						
2240108	应急救援	3.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0	1.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20	17.2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4.50	14.5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	2.70						
229	其他支出	30.81	30.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1	30.8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8	0.7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4	0.0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4,292.46	1,949.01	2,34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70	873.42	293.29			
20101	人大事务	13.60	0.27	13.3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		4.96			
2010104	人大会议	6.24	0.27	5.97			
2010108	代表工作	1.20		1.2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0		1.20			
20102	政协事务	1.00		1.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7.07	873.15	173.92			
2010301	行政运行	873.15	873.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0		170.70			
2010308	信访事务	3.22		3.2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91		4.9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91		4.91			
20113	商贸事务	13.77		13.77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		9.38			
2011308	招商引资	4.39		4.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1		15.0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		5.0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2		0.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29		62.2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29		62.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4		8.6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64		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9		28.19			
20402	公安	8.59		8.59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4.98		34.98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98		34.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6.06		496.0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96.06		496.0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96.06		49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8	92.08	4.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		4.2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20		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8	9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8	92.0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0.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6		0.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6		0.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0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4.80		4.80			
2240108	应急救援	3.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0		1.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20		17.2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4.50		14.5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		2.70			
229	其他支出	30.81		30.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1		30.8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8		0.7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4		0.0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8.18	858.18			85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7.37	827.37			827.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7.37	827.37			827.3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7.37	827.37			827.37
229	其他支出		30.81	30.81			30.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1	30.81			30.8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8	0.78			0.7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4	0.04			0.0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30.00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6		0.0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0.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6		0.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6		0.06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